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諮詢文件

香港
2002年5月

諮詢文件

i.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6(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5(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的草擬本（《草擬令》），發表意見。

ii. 所有屬於附屬法例的規則及命令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證監會必須就所建議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及《草擬令》（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iii.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辦事處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其他諮詢文件，以及有關的附件。

iv.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6月7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及《草擬令》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及《草擬令》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及《草擬令》的建議修訂條文。

v.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 | |
|-------|--|
| 郵寄： | 證監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u>企業融資部收</u> |
| 圖文傳真： | (852) 2810 5385 |
| 網上呈交： | http://www.hksfc.org.hk |
| 電子郵件： | stock_market_listing_rules@hksfc.org.hk |

vi.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件2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vii.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意見時公布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引言

1. 香港證券市場的信譽建立於其透明度及向投資大眾發放的信息的可靠性。我們的監管機制以信息披露為本；透過向公眾提供可靠的信息，以及讓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權益可進一步獲得保障。這是國際上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手段。
2. 能否達到這一目標的關鍵，在於有公眾股東的公司和即將向公眾募集資金的公司作出的信息披露。這些公司在面對公眾投資者時，肩負 必須及時、準確和全面地披露重要信息的責任，否則便有違公眾的信任，並應受到適當的懲處。
3. 有效的信息披露監管機制可以裨益投資大眾以及其他市場和業界的參與者。公平、具透明度，而信息披露的質素又獲得適當保障的市場信譽，不僅可以降低證券發行人的籌資成本，還可以吸引更多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從而為中介人和專業人士提供進一步商機。
4. 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的執法機制，主要建基於非法定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根據上市協議上市公司應對聯交所承擔的合約性責任。隨著香港市場不斷發展及更趨多元化和複雜化，越來越多人建議應在這方面給予某程度上的法定支持。國際監管手法亦朝著這方向發展。
5. 特別是大家都意識到有效的執法對於可信的信息披露監管至關重要，而監管機制必須有以下的條件作為支持：
 - 在涉嫌向公眾發放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的案件中，可以運用有效的調查權；及
 - 有效的制裁–其中最嚴厲的制裁為違規者須承擔刑事責任。雖然這種制裁並非經常使用，但在最令人震驚的案件中運用這種制裁，將會在整體上產生正面的效果。
6.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這方面有不同的規定，而各種國際模式亦在逐步演變。證監會已仔細檢討過香港的市場慣例及我們的立法架構，現

在建議對目前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該規則將重新制定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若干最輕微的改動。

7. 根據《草擬規則》，公司在依照有關適用規則或法例向公眾投資者發放信息時，須將其所披露資料呈報證監會備案。根據目前有關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法定條文，即新《條例》第384條，任何人在作出披露時，如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任何向公眾說謊的公司，將會受制於證監會的法定權力。有鑑於此，證監會將可以運用其目前擁有的調查權去確立有關的事實及搜集證據。在適當的案件中，證監會可以在法院對違法者提出檢控，或將案件移交律政司，由律政司在法院提出檢控。
8. 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是向公眾披露的企業信息中最重要的一類資料。在這些資料中所披露的信息，構成了有關公司與其公眾股東的關係中極重要的組成部分。有鑑於此，《草擬規則》亦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在香港公開市場上市買賣的公司，必須將其上市申請資料呈報證監會作法定備案。
9. 這樣做對有關公司或市場都不會帶來額外的成本。《草擬規則》規定，公司可以通過授權聯交所代其將有關資料呈報證監會備案而省卻備案的行政手續。聯交所將繼續履行其審核招股章程和發出有關認可的職能。
10. 《草擬規則》的宗旨就是要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方面為公眾提供一個法定的監管者，使香港的監管機制與國際慣例一致。這對於有效執法和我們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機制的信譽十分重要。

《草擬規則》

11. 《草擬規則》的大部分條文均套用目前的法例，包括第1-4、7-10及12-14條（源於目前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第11及15條（源於目前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這些條文一直運作暢順，而市場亦對其實際運用習以為常。在《草擬規則》中對條文的改動都屬於技術性，旨在使該規則的行文更容易為人所理解。

12. 第5及6條關乎上述有關監管企業向公眾披露的信息的各項政策。特別是第6條規定，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將其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同時呈報證監會備案。有關披露內容的規定並不因此而有所改變。這方面大部分有關規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有關規定亦將會繼續由聯交所負責執行。然而，根據《條例》第384條，任何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披露的人士將須？此承擔有關法定責任。
13. 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亦規定有關公司須向公眾披露信息。《聯交所上市規則》通常會規定公司須作出相同的披露，但這個規定卻並非適用於所有個案。為處理這方面事宜，第6條亦特別提述到依據這些守則作出的披露。
14. 由於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將須呈報證監會作法定備案，證監會將可以根據《條例》第182條援引其權力，對涉嫌向公眾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案件進行所需的調查。假如證據充分及提出檢控是適宜的做法，證監會可以將個案移交律政司或根據第388條自行在裁判官面前作出檢控。
15. 假如調查發現有關的涉嫌過失關乎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外的範圍，證監會可以將案件移交另一監管機構，或如有關事項屬於證監會的管轄範圍，則證監會可以進一步自行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公司詐騙案件應交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市場操控及中介人行為失當則由證監會處理。
16. 如果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披露被證實涉及市場操控，證監會可以在新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民事訴訟，或在法院作出刑事檢控。在這方面，《條例》第277及298條要求控方證明有關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可能會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入證券，或可能會維持、增加、降低或穩定有關證券的價格。此外，在進行調查後，證監會亦可以將所搜集到的證據轉交聯交所，以便聯交所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7. 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是公司向公眾披露信息中最重要的一類資料。《草擬規則》第5條確認了這一點，並且規定希望參與公眾市

場的公司必須將其向聯交所提出的上市申請呈報證監會備案。一如所有國際上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模式，證監會可以就有關披露資料的草擬本（主要是招股章程）提出意見，以及如果資料披露不足夠或不充分，反對有關公司參與公眾市場。

18. 根據《公司條例》第40A及342F條，任何人如發出載有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即屬違法，除非該人能證明有關的不真實陳述並非要項或其本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實。根據新《條例》，證監會可以就招股章程涉嫌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披露，援引第182條的調查權。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可以採取檢控行動，或將有關案件移交律政司。

節省市場成本和減輕行政負擔

19. 證監會明白對於市場使用者而言，成本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為了避免對市場使用者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草擬規則》允許公司或其他人士只向聯交所呈交所須的披露資料，但必須授權聯交所代其向證監會作出法定呈報。這樣做可以免除作出額外呈報或為遵從有關規定而導致的額外成本。按照這一原則，公司或其他人士亦可以避免因不小心而忘記向證監會呈報所須的披露資料。
20. 此外，公司根據第 6 條呈報的披露資料毋須由證監會事先審核。這樣既避免？外的行政手續，也不會對信息披露造成延誤。
21. 就招股章程及其他首次公開發行的披露資料而言，聯交所仍然是審核和認可有關係文件的前線監管機構。上市申請人亦繼續向聯交所提出有關申請。聯交所在申請人授權之下，會向證監會作出適當的呈報。證監會根據第 5 條獲賦予的權力只屬於保留權力。證監會將與聯交所就有關的行政安排及證監會如何繼續依賴聯交所執行前線監管工作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

《草擬令》

22. 為確保聯交所可以繼續作為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的前線監管機構，目前由證監會移交聯交所履行的審核和認可招股章程的職能的安排

將會繼續沿用。因此，《草擬令》與目前的《證券（職能移交）令》基本上是一致的。

23. 《條例》採用了“集體投資計劃”這個新定義，以包括互惠基金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這些產品必須在取得證監會認可以後，才可以向公眾公开发售。目前的《證券（職能移交）令》豁免了互惠基金，而認可該等產品招股章程的職能亦未由證監會移交予聯交所。同樣地，新《草擬令》將豁免應取得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國際比較

24. 《草擬規則》及《草擬令》就公司向公眾作出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定監管者作出規定，從而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慣例趨於一致。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就錯誤或誤導性的信息披露提供法定調查及執法的機制。鑑於已被廣泛接受的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方針，法定權力的使用對於有效監管和提升公信力十分重要。
25.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及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樣獲得法例賦予權力，對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事宜進行法定調查。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亦將違反有關披露規定列為刑事罪行。建議實施的《草擬規則》將與國際慣例趨於一致。
26.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可以在行政研訊程序中，就違反披露規定的案件要求罰款或作出其他民事處分，而澳大利亞證監會最近亦獲賦予權力，就違反披露規定個案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證監會並不建議在現階段引入這些方案，但會在累積更多有關的調查經驗之後，就是否需要引入這些方案作出檢討。

制衡措施

27. 《草擬規則》沒有賦予證監會任何新的執法權力，只是確保證監會就可以涉嫌錯誤或誤導性公司信息披露引用其現有的調查及檢控權力。現有或根據《條例》設立的制衡措施將自動適用。這些制衡措施包括既有的保障措施（包括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圖及《條例》有關條文清楚列明的其他元素）及其他內部監管機制（有關機制已在

先前的公開諮詢文件中詳細列明)。此外，亦有其他外在的制衡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進行司法覆核、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專員公署所提供的申訴機制。

28. 證監會根據第 5 條所獲賦予的權力只屬於保留權力。然而，有關權力亦同樣受制於相同的制衡措施，並且普遍適用於證監會的工作。此外，我們建議當證監會行使其保留權力時，新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亦可就此作出全面的覆核。

對於商業活動不作質素監管

29. 《草擬規則》確保證監會更有效地履行其監管公司信息披露的職能。證監會將不會監管公司的活動或交易。舉例來說，證監會不會嘗試就上市公司與其關連各方之間可以進行哪些交易作出任何判斷，同時亦不會就供股價格是否合理作出裁定。根據我們所採取的信息披露為本監管方針，該等商業決定應該由公司的管理層、董事局及股東（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投票及其他程序）自行決定。監管機構不應對商業活動的質素作出判斷。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公眾投資者取得及時、準確及全面的信息披露，以便其自行對有關事項作出最佳判斷。

其他事項

30. 就違反披露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本身是一項非常艱巨的工作。企業及財務活動的複雜性導致難以立案。此外，大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有大量的業務活動，因而使監管機構難以取得重要的證據及與證人聯絡。此外，證監會要搜集足夠證據，以符合刑事罪行的舉證標準（即全無任何合理疑點），亦致使成功執法變得越發困難。
31. 然而，證監會有責任採用各種可行的方法，對那些向公眾及市場提供錯誤或誤導性資料（即說謊）的人士採取行動。證監會將會重新調配其內部資源，並就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以執行有關的信息披露監管職能。就涉及跨境的情況，我們會根據正式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或通過非正式渠道向海外監管機構尋求合作。

公眾諮詢

32. 加強證監會在香港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執法，是提升本地證券市場的透明度、公信力及競爭力的整體工作的重要一環。《草擬規則》及《草擬令》的建議使香港的監管模式與國際監管模式更趨一致，讓信息披露監管者可以運用必要的手段，提高香港公司的信息披露質素。
33. 證監會歡迎公眾人士就上述建議、《草擬規則》、《草擬令》及任何相關的事宜提出其觀點及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5月6日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2002 年第 5 號，第 36(1)條）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證券市場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要求.....	2
4. 第 3 條的豁免	3
5. 須呈報證監會的上市材料文本	4
6. 須呈報證監會的持續披露材料文本.....	5
第 III 部	
暫停交易	
7. 暫停證券交易	6
8. 證監會根據本部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時的權力.....	7
9. 第 7 及 8 條的補充條文.....	9
10. 重新上市的限制.....	9
11. 第 II 部和第 III 部各項規定的寬免.....	9
第 IV 部	
核准股份登記員	
12. 股份登記員的核准.....	10
13. 未有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10

14. 因核准股份登記員的中止聘用等原因而暫停交易.....	10
15. 豁免的權力	11
16. 針對暫停交易的上訴.....	12

第 V 部
雜項條文

17. 交易所的暫停交易決定等須通知證監會	13
18. 通知等須以書面作出.....	1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36(1) 條在財政司司長及聯交所後制訂)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II 部指定生效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 (application) 指任何根據第 3 條提出的申請及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涉及該項申請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對於該項申請的取代、修訂或補充，及第 5(1) 條所指的呈報責任將另行適用於任何該等取代、修訂或補充；

“申請者” (applicant) 指根據第 3 條提出申請的法團；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起負責或將會負責該公司業務的處理的人；

“股份登記員” (share registrar) 指任何在香港保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是在或建議在一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核准股份登記員”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指股份登記員，而他是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根據第 15 條認可的某個一人以上的組織的成員；

“董事”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該條例附表 2 委任的董事；

“發行人” (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而其證券是在或建議在一個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專家” (expert)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C 條所指的專家。

第 II 部 證券市場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要求

任何法團就其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上市而向認可交易所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符合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但獲認可交易所寬免或並無規定要符合的範圍則除外)；
- (b) 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條文；
- (c) 按照申請者及正在申請上市的證券的個別性質，載列有關的詳情及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該申請者在申請時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以及就其盈虧和該等證券所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 (d) 述明該申請者的名稱；
- (e) 就作為申請標的之證券的數目、類別及面額提供詳情；

- (f) 就發行證券而建議採用的方式(不論是發售要約、公開認購、私人配售、介紹或其他方式)提供詳情；
- (g) 述明就申請者的董事所知或於合理查詢後可確定的任何在申請時是申請者或另一法團(申請者為其附屬公司者)的大股東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並說明該人持有申請者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的數量；
- (h) 就申請者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格及經驗提供的詳情；
- (i) 指明該申請者打算將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證券發行或出售的收益(如有的話)或申請者所收到的該等收益的部分作何用途；及
- (j) 指明在申請所包括的任何文件內提述的任何以專家身分提供意見的人的資格。

4. 第 3 條的豁免

第 3 條不適用於下述任何證券、股份的上市 -

- (a) 已經按照下述方式發行或者分配的證券
 - (i) 藉一項資本化發行，按照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現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並因受該地方的法例限制而不獲發行或分配證券的股東除外)發行或分配的證券；或
 - (ii) 依據法團在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或分配的證券；
- (b) 以優先認股方式按照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法團有關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並因受該地方法例限制而不獲要約的股東除外)提出要約的證券；

- (c) 在並無涉及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增加下，為取代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5. 須呈報證監會的上市材料文本

(1) 申請者須在其向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呈報申請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內，將其申請的文本呈報證監會備案。

(2) 如果在申請者向該認可交易所呈報其申請之前或在呈報其申請時，已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報有關的申請，則該申請者會當作在該日已符合第(1)款的規定。

(3) 該認可交易所不得將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證券上市，除非 -

- (a) 在第(5)條所指明的期間已逾期，及證監會在該段期間並沒有根據第(6)條通知認可交易所及該申請者表示其反對該項上市；或
- (b) 證監會已知會該認可交易所及申請者，表示其不反對該項上市。

(4) 證監會可在申請者向證監會呈報其申請書的文本當日起計的10個營業日之內，向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作出通知，要求申請者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為履行其在本規則之下的職能而可能合理地要求該申請者提交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5) 為施行第(3)款的目前而指明的期間是10個營業日 -

- (a) 凡證監會沒有根據第(4)款作出通知，由該申請人向證監會呈報申請的文本備案當日起計；或
- (b)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4)條作出通知，由提供該進一步的資料當日起計。

(6) 證監會可以用書面通知認可交易所，表示其反對一項上市，如果對證監會來說，看來 -

- (a) 有關的上市申請並不符合第 3 條其中一項規定；
- (b) 有關的上市申請就一重大事實而言是虛假的或誤導性的，或因為遺漏了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誤導性的；
- (c) 申請者未有符合第(4)款之下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守有關的規定時，就某些事項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
- (d) 該等證券的上市將不會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7) 根據第(6)款作出的通知書，必須附有一份述明該項反對的理由的陳述書。

6. 須呈報證監會的持續披露材料文本

(1) 發行人必須將由其或其代表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或適用法例的任何條文，或依據該發行人與認可交易所根據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簽署的上市協議的條款而向公眾或由公眾人士組成的團體(包括其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在該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當日之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呈報證監會備案。

(2) 任何人都必須將由其或其代表根據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399(2)(a) 及 (b)條發表的任何守則而向公眾或由公眾人士組成的團體(包括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在該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當日之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呈報證監會備案。

(3) 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果已將有關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

- (a) 呈報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備案；及
- (b) 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其將有該等文件呈報證監會備案，

則該名發行人或其他人士將會視作已遵守第(1)及(2)款。

第 III 部 暫停交易

7. 暫停證券交易

- (1) 凡證監會覺得 -
 - (a) 任何下述文件內包括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 -
 - (i) 與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相關而發行的招股章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 (ii) 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就與發行人相關的事務而作出或發出的書面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或
 - (b) 為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維持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起見屬必需或有利者；
 - (c) 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指明證券的投資者起見而屬適當者；或

- (d) 證監會根據第 8(3)(c) 條就與任何證券上市或交易有關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內所指明的任何證券的一切交易。

- (2) 認可交易所須即時遵從任何根據第(1)條給予的通知。

8. 證監會根據本部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時的權力

(1) 發行人如因第 7 條所訂證監會的權力的行使而感到受屈，可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而凡有發行人作出該等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2) 認可交易所可就第 7 條所訂證監會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不論是否有發行人已就該等權力的行使而根據第(1)款作出申述，而凡認可交易所作出該等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發行人。

- (3) 凡證監會已經—

- (a) 根據第 7(1) 條指示認可交易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及

- (b) 考慮到任何—

- (i) 發行人根據第(1)款所作出的申述；

- (ii) 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款所作出的申述；及

- (iii) 發行人或認可交易所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後，

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

- (c) 准許該等證券重新開始交易，但須符合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該等條件為第(4)款所指明性質的條件；或

(d) 指示認可交易所取消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如證監會-

(i) 信納本規則所列出的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第36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上市規定沒有獲得遵從；或

(ii) 認為此措施屬在香港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所需者，

而認可交易所必須即時遵從該項指示。

(4) 可根據第(3)(c)款施加的條件為如下所述者-

(a)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7(1)(a)或(d)條行使其權力，所施加的條件，須具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該發行人補救導致發出暫停交易指示的違責事件的目的，但如證監會認為不曾有該項違責事件，須即時無條件准許該等交易進行；

(b)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7(1)(b)條行使其權力，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為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在其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買賣的證券維持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起見而屬必需或有利者；

(c)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7(1)(c)條行使其權力，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指明證券的投資者起見而屬適當者。

(5) 第(3)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 (further representations)，指在證監會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內呈報的，由發行人或有關認可交易所決定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以書面兼口頭形式作出的申述。

(6) 證監會根據本條具有的職能，須藉證監會會議行使，而該等職能不可轉授。

(7) 曾就第 7 條所指證監會權力的行使而作出決定的證監會董事，不得參與證監會在根據本條就該項證監會權力的行使而履行其職能時所進行的任何商議或表決。

(8) 儘管第(7)款有所規定，該款所提述的董事仍可出席證監會在根據本條就該項證監會權力的行使而履行其職能時所進行的任何會議或程序，並可在他認為有需要時解釋他所作的決定。

9. 第 7 及 8 條的補充條文

(1) 在證監會為收取根據第 8(3)條向其作出的口頭申述而舉行的任何聆訊中，發行人及認可交易所各自有權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2) 如果有關申述是根據第 8(1)或 8(2)條針對根據第 7(1)條所作出的 定而作出的，在證監會根據第 8(3)條作出決定前，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均須繼續暫停。

10. 重新上市的限制

根據第 8 條被取消上市的證券，除非按照第 II 部的規定，否則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再度上市。

11. 第 II 部和第 III 部各項規定的寬免

證監會如認為有下述情況，則可藉給予申請者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認可交易所通知，在符合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合理條件下，修改或寬免第 II 及第 III 部中任何條文的規定-

- (a) 申請者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遵從該項條文，或申請者或發行人如要如此遵從將會是不合理或不適當的負擔；

- (b) 該項條文對申請者或發行人(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是無關聯的；或
- (c) 遵從該項條文會損害申請者或發行人(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損害申請者或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利益。

第 IV 部 核准股份登記員

12. 股份登記員的核准

(1) 證監會可核准某個多於一人的組織，作為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核准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2) 證監會可取消根據第(1)款而獲核准的任何多於一人的組織核准的認可。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獲核准的多於一人的組織的名單。

13. 未有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任何認可交易所均不得核准任何法團所提出的，將該法團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證券在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申請，除非該法團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

14. 因核准股份登記員的中止聘用等原因而暫停交易

- (1) 如果 —

- (a) 某法團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且
- (b) 該法團不再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不再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必須暫停該公司的證券的交易，除非在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該法團不再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不再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的日期起計的3個月？或在根據第(2)款給予的21天通知屆滿之前（以較後者為準），該法團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2) 認可交易所在根據第(1)款暫停某法團的交易前，須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警告該法團，表示其擬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除非在通知中所指定日期，即第(1)款所訂明的3個月期限到期日之前，或給予該通知的日期起計21天的期間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該法團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3) 如果證監會認為認可交易所未有或因疏忽而未有在合理的時間？根據第(2)款向已不再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不再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的法團給予通知，證監會可要求該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向該法團發出通知，而該認可交易所須即時遵從該項要求。

(4) 根據第(1)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如信納該法團已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便須准許該等證券重新開始交易。

15. 豁免的權力

(1) 證監會可豁免某指明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任何個別類別的證券受本規則的全部或任何條文所管限。

(2) 證監會必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豁免，以書面通知該指明法團及營辦獲豁免類別證券現正或打算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3) 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豁免，而該項撤回方式，必須等同於任何豁免須根據第(2)款作出通知的方式。

(4) 凡任何法團的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已根據第(1)款獲得豁免，如該項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除非在通知撤回的日期，該法團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在該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16. 針對暫停交易的上訴

(1) 凡認可交易所根據第13或1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暫停交易後的21天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2) 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公司打算作出的書面陳詞。

(3) 在收到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上訴後，證監會可

- (a) 駁回上訴；
- (b)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重新開始該等證券的交易；或
-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在符合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的情況下，重新開始該等證券的交易。

第 V 部 雜項條文

17. 交易所的暫停交易決定等須通知證監會

(1) 如認可交易所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便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實施該項暫停交易前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若此舉並非切實可行，則須於事後盡快將該項暫停交易通知證監會。

(2) 認可交易所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後，不得在沒有事先給予證監會通知的情況下，准許該等證券重新開始交易。

(3) 認可交易所不得取消任何證券的上市，除非該交易所公司將其如此行事的意向給予證監會 48 小時的通知。

18. 通知等須以書面作出

根據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6(1)條訂立，訂明證券在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包括需就證券上市提出申請，及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以及就證監會可在上市規定不獲遵守的情況下，取消任何指明證券的上市，訂定條文。本規則訂明認可交易所在何種情況下必須暫停指明證券的交易，及必須符合的條件。本規則亦訂明需將證券上市申請書的文本，及發行人及若干其他人士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其他規定需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呈報證監會備案。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2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III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prospectus)、“股份”(share)及“債權證”(debenture)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本命令任何內容均不適用於以下的集體投資計劃 –

- (a) 該計劃的招股章程的發出將會是該條例第103(1)(b)條所指的罪行；或
- (b) 該招股章程純粹憑藉該條例第103(3)(h)條獲豁免於第103(1)(b)條的適用範圍。

4.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B(2A)(b)、38D(3)及(5)及342C(3)及(5)條所賦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聯交所，但以涉及經聯交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職能為限。

5. 費用

聯交所有權就執行根據本命令而轉移給該所的職能，徵收及保留假若本命令沒有作出，則本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就該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徵收的任何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25(1)條訂立。本命令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涉及招股章程的若干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證監會條例》)第 28 條訂立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草擬本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